

证券代码：430099

证券简称：清北芯片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0: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99	清北芯片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柴傅律师事务所夏翔、张福刚律师出席。

（七）会议地点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现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未弥补亏损-21,088,924.18 元，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议案内容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告号 2024-021）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9:0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彭科润，联系电话：010-5288037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SOHO，B 座 0723 室
-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北芯片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